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333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时刻）

邵玉，女，1990年2月出生，登记为环球时刻法定代表人。

经查，环球时刻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经查，环球时刻目前无实际办公地址，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在协会登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其部分在管基金产品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也未进行清算。上述情况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款及第三条第（六）款的要求。

二是向协会提供虚假核查材料。环球时刻在回复协会邮件中表示公司可以正常展业并写明具体办公地址、公司经营由总经理郑奋鹏负责、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阎良航空管理委员会等内容。经与郑奋鹏电话联系，其本人表示已于2019年4月被公司辞退，且工商显示其2019年4月3日退出经理一职。西安阎良航空管理委员会表示与环球时刻无任何关系。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

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电话记录单、工商信息截图、环球时刻回复邮件、现场走访照片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邵玉作为环球时刻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对环球时刻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 二、对邵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环球时刻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邵玉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8月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